

张建字〔2023〕21号

关于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 补贴的实施方案优化调整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和要求，现将张店区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政策时间进行调整，其他标准不变，具体如下：

张店区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政策执行时间

由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4月7日

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7日印发
